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中編班及轉班實施辦法

1140722主管會議通過

1. 目的：為達到因材施教，兼顧學生適性發展，並落實公正、公開精神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2.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令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第四條辦理。
3. 組織：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共置委員 8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，高中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高中教學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及家長代表擔任委員，審議編班及轉班名單。
4. 編班作業：
	1. 新生編班：
		1. 時程：新生報到後於暑期新生訓練前，公告編班名單。
		2. 辦理方式：依國中會考成績進行常態編班。
	2. 高二編班：
		1. 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進行學群調查，於高一下學期休業式前公告高二 班級名單。
		2. 辦理方式：學生得依其興趣、性向，選擇適合學群，並填寫「學群調查表」，由教務處依本辦法，編入適切學群。詳細三年課程安排請參閱選課手冊。各學群不同課程對照表如附件一(每年度依選課手冊修正)，供同學參考。
	3. 復學生、重讀生之編班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的班級，如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編班，高二、高三編入原則以學生選擇之學群為主。
5. 轉班申請：
	1. 時程：可申請轉班時間共分為兩次，請依實際「公告申請時程」向註冊組申請：
		1. 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結束前一週(約八月下旬) ，依公告為主。
		2. 高二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(約五~六月)，依公告為主。
	2. 辦理方式：
		1. 就讀本校期間，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，得依註冊組公告時程申請轉班，唯以一次為限，申請者必需填寫轉班申請表，並需學生本人、家長、導師及輔導室簽章同意，經由本校編班轉班委員會審議，考量學生輔導紀錄、轉入班級學生人數，編入適當班級就讀。
		2. 學生經轉班名單公布確定後，自當學期結束後生效，且不得提出放棄或再提出轉班申請。
		3. 為使大學甄選入學作業公平順利，高三之學生不得再申請轉班。
		4. 轉班生未修課程不另外補課由學生自學。
	3. 申請轉出及轉入雙語實驗班之學生，依本校當年度入學之實驗班實驗計畫內容辦理
6.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